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業界團體及香港律師會在1999年6月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時，提到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擬議就證券保證金融資實施的監管架構在整體上可有助確保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充足的資金，藉以保障客戶。在實施新的監管措施後，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就本港證券市場現階段的發展而言，此舉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能否繼續經營十分重要。
- (b) 新的《財政資源規則》載有風險集中調整的規定。該等規定旨在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分散抵押品或客戶組合，藉此解決有關過度承擔個別股票抵押品或客戶的問題。至於業界人士在公眾諮詢期內提出的關注事項，他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在接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後，寬免或修改《財政資源規則》內任何規定。此外，當局已因應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放寬部分規則。
- (c)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的單一業務規定，對於消除註冊機構在非證券業務方面過度承擔風險，以及加強證監會的有效監管，均十分重要。在現行的監管架構下，只要證券交易商沒有違反發牌規定及財政資源規定，他們可從事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另一方面，同時是香港聯合

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公司會員的註冊證券交易商，亦必須受到《交易所規則》內單一業務規定所規管。

- (d)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規定只有註冊證券交易商及認可財務機構，才符合資格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因為此舉會對打算在市場以獨立形式提供該項服務的財務公司造成障礙。
- (e) 政府當局會考慮豁免從事該條例附表所載業務的人士，無須成為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證監會可對該條例附表提出修訂，並由立法會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通過。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繼續容許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46(3)條的規定，以監察委員會規則的形式，給予指定類別的人士豁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業界團體及香港律師會作出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293、1419(02)及(03)、1543及1578/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簡介《財政資源規則》擬本

(立法會CB(1)1404/98-99(01)與(02)及1433/98-99號文件)

2.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擬本。他解釋，有關的修訂旨在引入新規則，以加強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財政方面的監管，以及劃一對所有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實施符合監管規定的資金要求。關於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規則，其要點包括——

- (a)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具備最少1,000萬元的實收資本，並在任何時間內，將速動資金維持在不低於300萬元或不低於其負債總額5%的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b) 在計算速動資金時，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持有的股票抵押品的價值須進行扣減，以顧及股票價格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增減。當局對在聯交所上市各類股票或認股權證及在海外上市的股票實施不同的扣減率。就聯交所的股票及認股權證而言，恒生指數(下稱“恒指”)成分股的扣減率是15%；恒指100成分股是20%；所有其他股份是30%；而認股權證則是40%。

- (c) 為解決過度承擔個別股票或客戶的問題，在計算股票抵押品的價值時，會應用風險集中調整的做法。關於股票的風險調整，倘若個別股票或關連股票抵押品的價值，超過股票抵押品總值的某個水平，餘數將會再作扣減。恒指成分股的集中調整起點是20%；恒指100成分股是15%；所有其他股份則是10%。至於客戶風險方面，倘若從個別或相關人士或集團所得的應收帳款，超過全部保證金客戶應收帳款總額的10%，則餘數將須再作扣減。
- (d)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須遵守新的申報規定，例如披露最大20位保證金客戶、銀行通融概要及使用信貸限額的情況等資料，並就所持有的抵押品進行分析。擬議的規則亦會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呈交報表的次數及縮短呈交報表的時間。

3. 業界人士擔心，當局建議在按照《財政資源規則》計算股票抵押品的價值時，將“關連證券”(尤其是那些屬於恒指成分股的股份)計算在內，將促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接納以二三綫股作為抵押品，從而增加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謂，證監會及政府當局均瞭解放寬對恒指成分股等上市證券的規定，有其可取之處，並曾考慮其他做法，包括為這類股份訂定較高的風險集中調整起點，例如定在50%的水平。不過，當局認為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純屬理論性質，在實際情況不會出現。由於現時共有33隻恒指成分股，貸款組合如盡量利用該類股份作為抵押品，將很難出現個別股票或關連股票的價值，達到股票抵押品總值20%的風險集中調整起點。直至現時為止，證監會從沒有遇到恒指成分股在抵押品組合中過分集中，達到20%這調整水平的情況，以致有需要對資產值作進一步扣減。為清楚說明有關情況，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承諾提供資料，列出恒指成分股中屬於《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關連”股票，供委員參閱。對“關連證券”實施的規則並不適用於在海外上市的股票。

證監會

4. 關於客戶風險的風險集中調整，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10%的水平或會對只有少數客戶的小規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構成一定的困難，但證監會會考慮給予這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類別豁免，以紓解他們的困境。有關的調整水平將不會對典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造成運作上的困難，因為該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通常有多名客戶。

5.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難以識別“關連”客戶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訂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審慎的保證金貸款政策行事，適當評估客戶在財政方面是否有能力履行責任，以及訂定向關連客戶提供貸款的限額。此等業務運作標準將納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操守準則》內。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在計算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時，集團內的應收帳款，以及受市況波動影響而財政能力出現問題的客戶所拖欠的應收帳款，均不會計算在內。

6. 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報規定，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為瞭解系統風險，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披露最大20位保證金客戶的資料。有關銀行信貸限額的資料將有助證監會監管匯集安排。他亦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已獲賦權檢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有有關保證金業務的簿冊，並有權要求索取個別客戶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必須對執行職能時獲取的商業及個人資料嚴加保密。另一方面，證監會和聯交所一直與電腦系統服務供應商協商，以期研製所需的軟件，計算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報表中各項所需的資料。

7. 關於監督有關公司有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會在這方面採取一系列措施。證監會會詳細分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報表。交易所會員呈交的報表由聯交所進行分析，倘若發現明顯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聯交所會將事件轉介證監會。證監會會根據關於財務公司持有股票抵押品的資料，編製有關敏感度的分析。倘若有關公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報表載有令人關注的事項，敏感度測試顯示該等公司或會受到個別股票的價格波動而有所影響，又或交易所報告顯示會員曾進行不尋常活動，在此等情況下，證監會會收集情報，以進行調查。倘證監會接獲投訴，而該等投訴可能對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以致有需要調動速動資金，證監會便會展開調查，確保該等速動資金可隨時變現，以清還債務。此外，證監會推行一項例行監察計劃，每年前往各間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最少每3年詳細查察每間公司的情況，包括檢查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核實有關公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報表。此外，證監會亦不時與各間公司進行特別風險視察計劃，以解決個別風險的問題，例如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與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有關的問題。

8. 至於證監會對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公司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通常容許該等公司在48小時內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倘若未能在這段時間內將問題修正，證監會會對該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對其業務作出種種限制。倘若出現嚴重違反規定的情況，證監會會考慮暫時撤銷該公司的註冊。聯交所在這方面獲賦予權力，以協助處理其會員違規的情況。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亦表示，除了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呈交一般的報表外，一旦發生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向證監會申報違規事項。倘若沒有申報違規事項，證監會或會對有關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因為這顯示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不足之處。

9. 關於證監會在監察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否遵守新的《財政資源規則》而在資源方面受到的影響，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新監管架構會對證監會的資源構成額外的壓力。證監會一直有分配資源以進行監察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工作，而且由於預計新的監管架構即將實施，證監會已在1999至2000財政年度中撥出所需的資源。

10. 委員察悉，《財政資源規則》應可配合市場迅速的轉變及市場人士的慣常做法。舉例而言，倘若互相持有股份的情況有所改變，“關連證券”的名單必須予以更新，又或一旦市場極為波動，可能有需要提高扣減率及風險集中調整起點。馮志堅議員擔心當局或未能及時因應如此迅速的轉變，修訂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財政資源規則》。他詢問當局可否將訂立《財政資源規則》的權力轉授予聯交所及證監會。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資源規則》對市場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方面一直審慎行事。自從在1993年制定《財政資源規則》後，當局只在1995年對該等規則作出修訂。他強調，由於《財政資源規則》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以及為提高訂立該等規則的透明度，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繼續採取現行的做法，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訂前，必須先行諮詢財政司司長，並經立法會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通過。

12. 主席支持繼續根據現行的安排，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訂。他表示，立法會可因應緊急的情況，立即審議修訂規則。

1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在最近的亞洲金融風暴中，市況極為波動，但已證明《財政資源規則》是一套穩健的規則，在確保證券交易商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債務方面一直行之有效。鑒於市場迅速轉變，證監會明白不應過分嚴格地應用某些規則。雖然證監會明白市場參與者確實審慎管理風險，但他強調市場參與者必須盡速解決有關問題。證監會會監察市場人士有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並會公平地給予他們機會以作出回應，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證監會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關於更新“關連證券”名單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已與聯交所協定，由聯交所在有需要時製備及公布經更新的名單，供業界人士參閱。

14. 關於對《財政資源規則》提出修訂建議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將《1999年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會與業經修訂的條例同日實施。不過，註冊證券交易商會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守若干規定，包括有關實收資本及速動資金的新規定，以及風險集中調整的做法。至於申報及披露資料等其他規定，將於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獲得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起生效。

15. 對於有委員建議延長遵守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的寬限期，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鑒於當局事先已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新監管架構進行諮詢，以及需要一段時間進行立法，在這段期間，認真的經營者必定已就其業務前景及能否繼續經營進行評估，並作好準備以遵守新規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6個月的寬限期已足夠。

跟進在以往會議提出的待議事項

證監會

證監會

16. 關於台灣及美國的客戶資產匯集安排，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答應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更多由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詳細資料。至於新加坡的匯集情況，他表示，證監會已向新加坡當局進一步查詢有關容許交易商抵押客戶證券而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逾該客戶所欠款額的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詳情。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1999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1543/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17. 委員察悉，獲通過的法例將於財經事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雖然當局明白有需要給予業界充分時間為新監管架構作好準備，但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生效日期亦需配合成功通過相關附屬法例及／或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時間。該等附屬法例對監管架構的行政工作及運作是必不可少的。至於過渡安排，他表示，現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可於30天內通知證監會其繼續經營該項業務的意向，而現時不受監管的機構，亦可在這段時間內提交註冊申請。註冊證券交易商將有6個月的時間，以遵守新《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若干規則，包括最低實收資本的規定。其他類別人士必須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在獲得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後，必須完全遵守有關規則。在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過程中，現有的財務公司可根據證監會所訂定的條件，繼續經營業務。該等財務公司在獲得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後，必須完全遵守有關規則。

條例草案第2條

18. 主席詢問為何需要在第2(1)條下提供“代理人”及“審計”的定義，這兩個詞語的意思已十分明確。政府當局答應檢討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已訂於1999年6月21日及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同意取消原定於1999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

2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0日